



## TT Talk 第200期

1. 关注反倾销税索赔
2. 欧盟关税法
3. 贸易经营商认证

### 1. 关注反倾销税索赔



就关税问题向货运代理人提起的索赔，已成为 TT Club 日常承保和处理理赔的重要部分。需要警惕的是，涉及逃避反倾销税（“ADD”）的索赔正呈显著增加的趋势。其中大量的调查来之于欧洲反欺诈办公室（熟知的“OLAF”，其法国名称为 Office de Lutte Anti-Fraude）。

TT Club 已了解到，OLAF 调查组最近对涉及运输自行车、金属硅和太阳能电板的货运代理人特别关注。

要提醒的是，ADD 是一种关税保护主义的措施，如果它认为国外进口商品的售价低于正常的市场价格，将对其予以征税。欧盟对不同国家的许多产品征收 ADD 税。最近欧盟 ADD 税收政策的一些例子涉及来自中国的玻璃纤维产品，土耳其的虹鳟鱼和印度的铸铁管。

“为了逃避这些高昂的税收，某些出口/进口商可能在进口环节故意隐瞒货物的真实来源”

不幸的是，为了逃避这些高昂的税收，某些出口/进口商可能在进口环节故意隐瞒货物的真实来源，无论是通过取得虚假的原产地证明，或是误导有关当局为非源自本国的货物签发证明文件。

### 案例——产自斯里兰卡的自行车

2005 年，欧盟对来自中国的进口自行车征收 ADD 税，税率提高至货物价值的 48.5%（原为 30.6%）。与之相反的是，从斯里兰卡进口欧洲的自行车享有优惠税率为 GSP+0%。2010 年，OLAF 办公室了解到部分来自斯里兰卡（申报为原产地）的自行车，怀疑其实际来源自中国，存在逃避 ADD 和其他税收的可能。

OLAF 办公室调查了这些进口商品，发现自行车确实进口自中国。据透露，中国的投资者在斯里兰卡建立公司，从中国进口自行车，然后进行最低程度的组装，取得斯里兰卡当局的原产地证明，然而以斯里兰卡货物的名义进口至欧洲。

依据调查的结果，OLAF 办公室推断自 2008 年起，大约有 **2570 万欧元**的关税和 ADD 税被偷逃。受此影响最大的三个欧盟成员国是英国（被偷逃约 2000 万欧元）、法国和比利时。也有调查结论显示，在 2008 年之前已有 **2000 万欧元**的税款被偷逃。现在欧盟成员国正尽可能地收回这些被偷逃的税款。

不幸的是，一些欧盟成员国的海关当局已对进口商和货代（作为自行车货物的“间接申报方”）采取联合行动，要求支付所有偷逃的关税。这一要求丝毫不考虑货代并没有、也不可能了解货物真实产地这一事实。在许多情况下，实际进口商通常已消失或不予回应，这让货代成为海关当局可以针对的唯一目标。

**“在许多情况下，实际进口商通常已消失或不予回应，这让货代成为海关当局可以针对的唯一目标”**

### 偷逃关税/ADD 税和错误申报原产地的其他情形

对出口至欧洲的货物进行调查发现，还有其他两类涉嫌恶意偷逃关税/ADD 税的显著情形：

- 原产自中国的太阳能电池板，但申报产自印度和/或台湾
- 原产自中国的金属硅，但申报产自台湾

在这两种情况下，货代公司再次面临海关当局巨额的罚款，而货代想要从他们的客户身上进行追偿几乎没有可能，或可能性非常小。

### **风险最小化——“熟悉您的客户”**

一旦海关得出调查结论，并开出罚单，在这种情况下作为货代已没什么减损方法可以使用，除了指定一个经验丰富的关税专家进行抗辩。

**“不过，货代可以提前采取行动避免这样的风险，同时为未来可能的关税索赔提供一个可以求情的条件”**

不过，货代可以提前采取行动避免这样的风险，为未来可能的关税索赔提供一个可以求情的条件。

#### ***从合同方面.....***

- 确保您是一个“直接代表人”（即作为您客户的代理人），而不是“间接代表人”
- 在接受运输委托之前，详尽调查客户，包括检查其偿付能力，和对增值税或类似的财政登记号进行验证。应当对现有的客户也定期进行核查，但尤其是针对新的客户

#### ***操作程序方面.....***

- 确保您的员工了解目前的市场情况，并报告任何不寻常的贸易模式。
- 与您所在国家的货代协会沟通，后者很可能非常了解现行的关税问题。
- 及时了解目前政府网站公布的 ADD 政策（[如英国政府网站](#)）
- 保留您客户发出指令的书面记录。确保您留有所有与进口相关的文件副本，如销售发票等

#### ***保护措施方面.....***

- 如果您了解到海关当局正在调查某一类商品，那么当您继续代表您的客户处理此类商品时要采取额外的预防措施（如，了解直接申报人的状态、进行额外的尽职调查，且尽可能要求出具银行担保）
- 如果您收到关于某类货物的罚款通知，应考虑是否可以对您客户的此类商品行使留置权
- 检查您的保险单，确保您的关税责任是否被承保且了解承保范围如何，是否包括调查和抗辩的费用。

## 2. 欧盟关税法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通过欧盟关税法（UCC），作为欧盟（EU）第 952/2013 号法规。该法规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分阶段落实，从而有足够的时间开发复杂的 IT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来支持欧盟完全简化关税流程。

您是否已准备好应对欧盟关税法的实施？在欧盟范围之内，业务操作上的重大变革正在进行之中。然而，应当指出的是，在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共同关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仍将适用。

UCC 法规旨在从根本上规范并简化关税规定和执行流程，以提高合规性并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其核心的目的是为了促进企业在欧洲开展业务，提高竞争力。

电子信息技术的使用能力将获得显著的提高，新的如集中清关和自我评估的技术将为之出现。贸易经营商认证（AEO）将获得进一步的推广；而拥有或达到这个认证的企业会从多个方面受益。

UCC 法规是关税现代化变革的一部分，它将为整个欧洲的关税规则和实施程序提供一个新的监管框架。根据欧盟网站上的内容，UCC 法规的执行内容是：

- 使关税法律和程序更为合理
- 为贸易往来提供更好的法律确定性和统一性
- 增加整个欧洲海关人员的执法透明度
- 简化关税法条和程序，促进更有效的关税交易，以符合现代需求
- 海关以无纸化和完全电子化的方式完成关税流程
- 对合规守信的经营者（通过贸易经营商认证）提供更快捷的操作流程

## **主要变化**

应当注意，虽然以下内容仍需要做进一步的分析，但作为关键因素的这几点将会出现明显变化。

### **a. 关税担保**

对每一个“特殊程序”（中转、仓储、具体使用和处理）将会要求提供交易担保，可能的担保金额为所要求支付关税的 100%。这从根本上改变了目前流程中不需要担保的状况。应当注意的是，持有 AEO 认证的企业（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考 TT Talk 关于“贸易经营商认证”的文章）将有资格豁免或减少担保金额。

### **b. 临时仓储**

UCC 法规对于受认证的企业可提供额外的益处，理论上在临时仓储过程中，允许他们把货物从一个临时仓库运至另一个，而不必取得过境运输的授权。对于持有关税简化许可（AEOC）的企业，在相关国家海关批准的情况下，可允许在成员国内临时仓储的过程中运输货物。

### **c. 海关仓储**

根据新的标准，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新的仓储流程下，允许受认证的贸易公司在海关仓库进行零售，这对于贸易公司有显著的好处。从本质上说，在支付关税之前就能够进行并完成零售交易；这将极大的提高现金流和贸易公司的竞争力。

### **d. 集中清关**

简化程序中的单一授权是指允许贸易公司在它所登记成立的欧盟成员国，使用该国建立的清关程序或简化申报程序，从而完成与进出口有关的关税流程。

根据设想，在 UCC 法规下，简化流程后的单一授权，将为执行集中清关提供了基础条件。集中清关允许贸易公司集中并整合核算、物流和配送环节，从而节省管理和业务成本。此外还有若干标准必须满足，其中包括取得并持有 AEOC 认证。现在普遍认为，集中清关在若干年内尚不会真正实现，因为这需要有相应水平的 IT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来支持。

对电子信息技术使用能力的提高，将支持 UCC 法规的引入。在现代环境下，对于许多贸易公司而言，这可能是一个非常直接的挑战；那些使用书面文件记录为主而非电子系统的公司，在未来几年内将面临更多的变化，因为新的电子信息技术将更为广泛的出现并运用。UCC 法规所要求匹配的电子系统，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之前部署完成。因此，在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实际上将是一个过渡时期。

一旦 IT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到位，行业内长期的愿景是其他组织如 Border Force 和 Defra 也能够链接到这个电子系统，从而获取各自所需的数据，最终目标是推动更高效的流程。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这种整合对于贸易便利化而言，是一个长久以来的梦想。

### 3. 贸易经营商认证



欧盟在早些年发展了安保措施和建立世界海关组织的框架之后，现在开始建立贸易经营商认证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的程序。这一认证制度已登上“历史舞台”；您是准备静观其变还是参与其中呢？

AEO 对身处国际贸易行业中的企业是否遵守欧盟海关的法规进行认证。从本质上来说，特别是 911 事件之后，AEO 认证是欧盟为确保国际运输行业的安全而设。AEO 认证现在也与其他国家之间的相互认可协议（MRA）相关联，如美国的 C-TPAT 计划和日本的 AEO 运营系统。

身份认证能够使所有欧盟成员国的贸易双方和海关当局识别值得信赖且合规的企业。任何企业不论规模大小均可申请 AEO 认证，只要他们积极投身在国际运输行业之中。可申请的企业包括物流经营商、货运代理人 and 报关代理。

现有三种类型的 AEO 资格认证

- **（关税简化认证）AEOC**

这实质上帮助企业在报关事务中简化操作。从监管角度看，该认证与财务安全、海关规定、偿付能力和记录保留有关。虽然该认证对企业并没有提出什么额外的要求，但应指出的是，即将实施的欧盟关税法（如需进一步信息，详见 TT Talk “欧盟关税法”）中 AEO 认证将引致一个转变，即强调自我评估模型的作用。

### ● 安全保障认证 (AEOS)

除 AEOC 认证之外，AEOS 认证要求企业对欧盟与非欧盟国家的货物进行区别记录。在其他有相互认可协议的贸易地区，如日本和美国，AEOS 是一项必要条件。相互认可协议很有可能在未来几年用于加拿大和中国之间，以及其他国家。这项认证的获得，在减少被检查的次数和风险方面，将对企业带来实质性的好处。据了解，在 AEOS 认证下，检验风险可减少五倍。理论上该认证目标是创造一个充分安全的物流体系，对于合规的企业可给予更少干预和更多能动性，以及营造跨境运输更高效率的全球运输环境。

### ● 关税简化/安全保障认证 (目前称 AEOF)

这第三个认证，未来会被称之为 AEOC+S，这是对关税简化认证和安全保障认证内容的相互结合。

从 2016 年 5 月起，将出台更多标准来满足监管的要求，判断是否胜任或具有专业资格。为了衡量每个员工是否胜任，企业需要安排培训并保留记录，员工也需要拥有最低三年的工作经验。这个标准不适用于 AEOS 认证。从 2016 年 5 月开始，也会针对申请人贸易活动产生的所有税收是否合规，引入新的附则，并适用于所有类型的 AEO 企业。

企业在获得并持有 AEO 认证后，当前最直接的益处是：

- 在边境可更快的清关
- 在边境获得优先处理权
- 更易联系海关当局
- 减少递交材料的要求

引入 UCC 法规后，未来可感受到的益处包括减少或免除担保，更多的利用集中清关和自我评估程序。

AEO 认证对于企业而言，现在不是、未来也不会成为一项强制要求。然而，如果一个企业现在就某些经济活动持有海关授权，如海关仓储、国内加工或临时仓储，那么，UCC 法规会要求该企业持有 AEO 认证，或者满足 AEO 关税简化标准，以便维持该授权。

是否申请并持有这些认证是极具有商业因素的决定，它必须根据每家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做出评估。在欧盟国家内的海关当局可提供进一步的细节，来帮助企业评估 AEO 认证的益处和申请程序。具体示例可[点击该英国网站](#)。

## 结束语

我们真诚地希望上述内容对您的风险管理有所帮助。如果您想了解更多信息，或有任何意见，请给我们发电子邮件。我们期待着您的回音。

百富勤·斯托斯-福克斯(Peregrine Storrs-Fox)

风险管理总监

TT Club

TT Talk是TT Club不定期出版的免费电子通讯文件，原稿由TT Club伦敦发放，其地址是英国伦敦芬彻奇街90号，邮编EC3M 4ST。(9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4ST, United Kingdom)

您也可以登录我们的网站阅读本通讯和过去所有的通讯文件，网址是：

<http://ttclubnews.com/2RU-3DBVW-0DGCHMVA76/cr.aspx>

我们在此声明，TT Talk 中的全部内容仅供参考，不能代替专业的法律意见。我们已采取谨慎措施，尽量确保此份电子通讯的材料内容的精确性与完整性。但是，编者、文章材料的撰写者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 TT Club 协会本身，对于任何依赖 TT Talk 信息内容所造成的灭失与损害将不承担法律责任。

如果您想要了解本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请点击以下网址：

<http://www.thomasmiller.com/terms-and-conditions/company-information/>